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10号

惠来县常青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4UWKW47C

地址：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舍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西南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廖伍

2023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渗滤液处理设施南侧的一条雨水沟有废水往东侧排放，通过厂区南面雨水沟汇入至渗滤液收集池南侧的雨水排放渠后往外环境排放。经取样检测，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中综合废水回用监测口DW001的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渗滤液收集池南侧的雨水排放渠排放废水PH值9.4超过标准6-9的限值；CODcr浓度5520mg/L超过标准限值54.2倍；氨氮浓度137mg/L超过标准限值12.7倍；总磷浓度7.27mg/L超过标准限值1.42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7.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